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